附件4-1

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

产业孵化集聚创新项目建议书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主要成员单位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示范城市：

项目起止年月：

2016年 月

# 编制说明

**一、**格式要求：中文编写、A4纸张、宋体四号。纸质材料双面打印、胶装成册，加盖单位公章。电子版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，采用word文档格式，与纸质文件一同上报。

**二、**申请条件：申报单位和成员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。申报单位原则上为经政府部门审批的市级以上园区（包括海洋产业作为重要发展方向的园区、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和加速器等）的运营机构（非行政机构）。

**三、**申请要求：申报单位编制项目总体方案，并组织园区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成员单位组成联合体，进行联合申报，集中实施项目。

四、牵头单位应客观、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一经查实虚假申报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、申报专项资金额度应与申报单位和成员单位的现有研发能力、经济实力、资金筹措能力及项目任务的要求相匹配。

六、建议书由项目申报单位组织成员单位共同编写，申报单位加盖公章。成员单位编写子项目建议书（格式见附件4-2）、公共服务平台子项目建议书（格式见附件4-3）并加盖公章，由申报单位汇总一并申报。

**项目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  |
| 申报单位 | 名称 |  | 所在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工商注册号 |   | 税务登记号 |   |
| 园区认定级别 |  | 入驻企业数 |  |
| 2015年总收入 | 万元 | 2015年上缴税金 | 万元 |
|  | 已获资助金额 | 国家万元，省市万元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单位 |   |
| 地址 |  |
| 电话 |  | Email |   |
| 子项目（含平台子项目） | 序号 | 子项目名称 | 承担单位 | 子项目负责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起止时间 |  |
| 主要内容（600字以内） |   |
| 完成指标（600字以内） |  |
| 经费测算 | 项目总投资，申请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等。 |
| 申报单位 | 本单位郑重承诺：对所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
编制提纲

一、项目建设意义及必要性

（一）与国家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相关性

（二）对产业发展的影响及需求分析

园区（包括海洋产业作为重要发展方向的园区、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和加速器等）内特色产业发展状况及问题，项目与产业的关联度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围绕打造优势产业集聚区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优化完善产业结构及加速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，阐述项目建设必要性。

二、项目建设条件

（一）园区实施项目基础条件及优势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创新团队情况

三、项目建设总体方案

（一）总体建设目标

总体建设目标及年度目标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与方案

围绕提高园区自主创新能力，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区，进行项目设计和布局，一方面，加快成果转化孵化，培育若干龙头骨干企业，聚集孵化一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；另一方面，建立健全园区运行机制、平台搭建、共享服务等，打造创新生态环境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措施

如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每个子项目的资金管理、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。

（四）子项目组成

分类列出项目的各个子项目，并表述与项目总体建设方案的关系和作用。

（三）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

预期成果明确，应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附件1要求，分类设置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等产出指标，产出指标应具体并可考核，如体制机制创新指标、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指标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服务指标、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发展指标、中小微型企业聚集孵化指标等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政策条件

指园区所在地的省、市、县（区）政府，针对知识产权保护、科技成果处置及利益分配、人才引进培养、金融创新、土地（海域）供给、产学研合作等关键环节，建立激发市场活力、激励企业创新投入、促进园区和孵化器（加速器）建设发展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的具有普惠性、引导性和松绑性的政策工具包，制定相关产业规划、基地规划或纳入本地国民经济规划，设立风险投资基金、担保基金等，推动园区、众创空间和孵化器（加速器）投融资、双创和基础设施建设，打造创业创新生态环境方面的举措（包括已经出台和政府承诺准备出台的）。

（二）其他保障措施

五、投资测算、资金筹措和财务分析

（一）投资测算及依据

（二）分年度投资

（三）资金筹措与分配

应明确每个成员单位资金投资计划，以及中央财政资金的分配比例等，申报单位和成员单位应签订协议以保障资金筹措与分配。

（四）财务分析

六、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

按照财预〔2015〕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，对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、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、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、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设置效益指标。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设置满意度指标。

七、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

技术风险、市场风险、资金风险、政策风险等评价情况，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。

八、证明材料（牵头单位提供）

1.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复印件；

 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 3.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（事业单位可不提供）；

 4、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（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）复印件；

5.园区认定证书和年检记录复印件；

6.所有入驻或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；

7.政策保障有关材料复印件；

8.申报单位和成员单位内部合作协议（合作协议须对任务和财政补贴资金分配、配套资金保障、考核责任作出明确规定）；

9.其他相关证明：如立项（备案）、用地、用海、规划、环保等证明。

10. 按照财预〔2015〕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，结合考核指标和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设置绩效目标。